

嶺東科技大學102學年度流行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
	類別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專題講座(一)	1	1			美學經濟	2	2													18學分	
	研究方法(一)	2	2			碩士論文	3	3	3	3												
	書報討論(一)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專題講座(二)			1	1																	
	研究方法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書報討論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5	5	5	5	小 計	5	5	3	3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
選修	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2	2			人體結構與形態分析	2	2													至少應修18學分	
	時尚服飾研究與分析	2	2			特殊化妝學研究	2	2														
	時尚社會心理學	2	2			傳統文化與流行設計專論	2	2														
	流行文化與消費行為			2	2	整體造型設計專題			3	3												
	配飾設計與研究			3	3	織品設計與應用			2	2												
	品牌經營與行銷			2	2	設計評論與寫作			2	2												
	外國語文			2	2	數位媒體與流行設計			2	2												
	服飾美學研究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芳香美容專題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
	小 計	6	6	13	13	小 計	6	6	9	9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
總 計	11	11	18	18	總 計	11	11	12	12	總 計	0	0	0	0	總 計	0	0	0	0			

嶺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流行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規定事項

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(含必修 12 學分；選修至少 18 學分；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年級第一學期為 6-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為 3-16 學分。
- 三、 註有(一)、(二)等之連貫課程中先修科目未修者，不得選讀相關後續科目。
- 四、 修業期間本所未開設之課程可至外所選修，修得之學分數經本所審核以二個科目為上限。
- 五、 其他科目：經本所核准之科目。